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苏润兰	1	0	0	1090	0	0	退休金	否	否	否	申请租金核减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 :唐耀芳 胡凤萍

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13日





2022年10月租金核减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审批时间	实际核减的金额	联系电话	备注
1	苏润兰	女	本人	4425271967111****4	广东东莞	1090	否	否	2022.10		43.78	137130****0	